探索聖經系列—約翰福音（一）

引言—太初有話

**讀經：**

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這話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藉著祂成的；凡已成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成的。生命在祂裡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未曾勝過光。 (約一1～5)

**信息選讀：**

生命在話裡面

約翰說，“生命在祂裡面。”（約一4）神說出話來，不僅使萬物被創造，並且能叫人得著神的生命。在創世記一章，神說話，萬物就被造了。到了約翰福音，神說話，受造的人裡面就有了祂的生命。五章二十五節說，“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”神的說話，叫萬物被造；祂的說話，也叫受造的人能得著祂的生命。

誰讓神在他裡面多說話，誰就讓神在他裡面多行動，就讓神在他裡面多作生命。神能在你裡面作多少工，能叫你得著多少生命，全在於你讓祂在你裡面說多少話。你越讓祂在你裡面說話，祂就越在你裡面有作為，越在你裡面作你的生命。你要充滿祂，你就要充滿祂的話。你裡面滿了祂所說的話，就是滿了祂的自己。

什麼時候你不讓神在你裡面說話，你就等於把祂關在門外。你多給祂一點機會說話，祂在你裡面就多有一點創造的作為。你再讓祂在你裡面多說一點話，祂在你裡面就更多作你的生命。你越讓祂說話，祂的工作在你裡面越多，祂作生命的成分在你裡面也越豐富。神臨到我們，全在於這話。

約翰說，“生命在祂裡面。”（約一4）這裡所說的“祂”不是重在神，乃是重在話；生命是在話裡面。如果神只是神，永遠不能作我們的生命；祂是客觀的、隱藏的，叫我們無法捉摸的。然而，神今天是話，祂出來了。並且這個話並沒有和神分開，還是與神同在，還是神自己。生命就在這話裡面；什麼時候我們裡面有話，什麼時候我們裡面就有生命。這時，我們裡面就活了、新鮮了、剛強了、喜樂了。

可惜有些基督徒，頭腦明白許多道理，但這些道理並不與神同在，所以道理沒有力量，不生功效。神必須是話，話必須與神同在，話也必須是神。神若不是話，神就與我們無關。話若不與神同在，話若不是神，話就是死的。我們要神，我們更要神來作話。我們要聽道，但我們要聽與神同在的道。我們不要不與神同在的道，更不要不是神的道。基督教裡有許多講台信息，其中有許多恐怕不是與神同在的道，那是有道而沒有神，只是道而不是神。然而我們在這裡，是要“與神同在”的道，並且要“就是神”的道。沒有話，我們摸不著神；但有了話，如果神不在裡面，話還是空的話、死的字句，生命並不在裡面。必須是太初就有的話，這話與神同在，這話就是神，然後生命才在這話裡面。感謝神，祂今天不只是神，也是話。我們今天所摸著、所感覺的，不僅是話，乃是“與神同在”的話，也是“就是神”的話。這話就是神自己，生命就在這話裡面，所以這話是活的。

神是光，使我們明亮

使徒約翰沒有停在這裡，在四節下半，他接著說，“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”這個話裡面的生命，就是人的光。 “生命就是…光，”這是一句太大的話。在世上所有先聖賢哲的書籍，以及各種宗教的經典裡，都找不出這樣的話。生命就是光；那裡有生命，那裡就有光。反過來說，死亡就是黑暗；那裡有死亡，那裡就有黑暗。一個人進到死亡裡，從裡到外就全是黑暗。生命就是光，誰裡面活了，誰裡面就明亮了；誰裡面有生命，誰裡面就有亮光。誰裡面失去了生命，就是死亡，他裡面就完全黑暗。

這是主耶穌生命的救恩最奇妙的一點。神不再隱藏在奧秘裡，也不再留在永遠裡；祂已經成為話，把祂自己說出來、發表出來，並且把祂自己說到信祂之人裡面。基督徒的生命，乃是從相信福音開始。福音就是神的話，福音就是神對我們說話。在這福音裡，有神的靈，有主耶穌自己，也有神自己。我們聽見福音，受了感動，就接觸了聖靈，接觸了主耶穌，也就接觸了神。我們裡面開啟了，相信了，我們接受福音的話，也接受了神自己。這樣一相信接受，我們裡面就活了。原來我們是憂愁的，我們一接受福音，裡面就喜樂了。原來我們是下沉的，覺得人生沒有味道，甚至有自殺的念頭；一接受福音，我們裡面就高昂，覺得人生光明，滿有意義，也就願意在地上為神活著，叫眾人得益處。再者，我們接受福音之後，就發現我們裡面不僅活了，並且那個活力是剛強、無限量的。我們一接受福音的話，就得著話裡的生命。因著神作為話進到我們裡面，作了我們的生命，就叫我們能忍受人所不能忍受的，擔當人所不能擔當的。這生命叫我們能行人所不能行的善，過人所不能過的生活，作人所不能作的事，走人所不能走的路，叫我們能在地上過天上的生活。

不僅如此，從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能見證，什麼時候我們裡面活了，什麼時候我們裡面也就亮了。我們信主以前，裡面不僅是死的，並且是黑暗的，好像四顧茫然，看不清前面的道路，覺得人生沒有前途。我們全人都在黑暗中，憂愁、痛苦、壓制、下沉、沒有指望、絕望透頂。我們裡面全是死亡，全是在黑暗裡。直到我們聽見福音，信了主，祂的話進到我們裡面，我們裡面不只活了，並且明亮了。我們裡面開朗、明亮，有了光，好像能看到遠方，面前有一條榮光照耀的康莊大道。我們覺得人生光明，滿有希望。我們從裡面亮到外面，從今生亮到來生，從今天亮到永遠。這實在是一件奇妙的事。

箴言四章十八節說，“義人的途徑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”從我們得救那一天，黎明的光就在我們裡面升起。從那時起，我們越親近主耶穌，越和祂交通，越向祂禱告，越讀祂的話語，越活在祂的靈裡，我們裡頭就越明亮，實在是像早晨上升的太陽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我們裡面的光，不只照亮大處，也照亮細微之處。從至大的事到最小的事，從高處的到低處的，從明處的到暗處的，這光都照亮。沒有一件事是在黑暗裡，沒有一件事不清楚，沒有一件事是糊塗、不明亮的。無論是對父母、妻子、丈夫、兒女、弟兄姊妹，還是對親友、同事，甚至是對衣食住行，對財物，我們都是透透亮亮，一目了然。我們知道我們在那裡，應該作什麼，要往那裡去，一切全在光中。每一個有主進到他裡面，對他說話，而得著生命的人，裡頭必然都有這樣的光景和情形。

參讀：約翰福音中的生命與建造，第一至四篇

問題：你是否曾有聽見主話，這話將生命和光帶給你的經歷？請彼此分享。